

**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实施
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
支持计划的通知**

京教高〔2015〕17号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，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决定启动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(创业类)支持计划(以下简称“毕设(创业)计划”)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毕设(创业)计划”以“产教协同、结合专业、开放共享”为原则，创新协同育人新机制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，以大学生毕业设计的形式将人才培养与创业教育相结合，将创业实践内容转化为大学生的毕业设计。

“毕设(创业)计划”通过建立开放共享机制，充分利用现有大学生创业园、创业孵化器、风投机构等优质创业资源，遴选优秀学生进入创业实践场所，以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为目标，为学生创业能力培养搭建平台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“毕设(创业)计划”是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“实培计划”的一部分，采用“双导师”制，聘请来自企业、风投机构、创业孵化器等的优秀创业导师作为学校兼职教师，同时聘请为毕业设计校外指导教师，以毕业设计为载体，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“毕设(创业)计划”可以是学生单独申请，亦可以是相关专业学生以项目团队形式申请。鼓励来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优秀项目，项目内容须与专业相结合，考核标准既要符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标准，又要体现创业人才培养要求。

四、管理机制

“毕设(创业)计划”项目按照《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“实培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实施和管理。经费标准为理工类2万元/项·年、

文科类 1 万元/项·年。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校外指导教师酬金，以及高校向校外创业孵化器、创业型企业购买服务。

各高校要按照《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“实培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要求建立本校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，并按要求与合作校外创业企业签订购买服务协议，协议中应明确经费用于学生毕业设计相关实践训练、耗材管理、学生补助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为促进校外创业指导专家资源共享，市教委将统筹设立专家库，各高校可推荐具有丰富创业指导经验的专家参与，年度专家推荐及“毕设(创业)计划”项目信息应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报市教委备案。其中，首批项目遴选信息及推荐专家名单请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一并报市教委备案。

请各高校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推动计划深入开展，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、具有创业能力、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。

联系人：张富宇

联系电话：51994842

电子信箱：zfy@bjedu.gov.cn

附件：1. 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(创业类)支持计划项目信息表

2. 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(创业类)支持计划专家推荐表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

2015 年 12 月 14 日